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，应当与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；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一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4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